

加拉太人書釋義

加拉太人書釋義(新約釋義叢書之一) 賈立言,馮雪冰著, (一九三六年) 一七面 七分

在這釋義的全篇中,保羅書信內所力爭的要點,就是「福音的自由」,是顯然地放在讀者之前。本書的總論中詳論當時引起使徒反對猶太的傳教師的背景;而在釋義中,又清楚地依次敘述為福音的自由作辯護的議論的要點。

本書處理的方法是以段落為單位,關於要點上,則加以簡略的註解。

本書乃新約釋義叢書之一,先行發售,待各卷完成後全書隨即出版。其目的乃貢獻深遠的聖經知識給中國教會并發覺新約聖經是一部有生命的書。

本書的要點:

- (一) 總論,這是關於著者的職務,日期,和讀者的種種事情。
- (二) 分析。
- (三) 各段各節的釋義,這是依著分折而分配,在可能範圍中,使這些釋義關及中國的需要。
- (四) 關於舉出特點的簡單的註解。
- (五) 特選參考書,包括現行中文書籍。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Expository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Series), by A. J. Garnier and H. P. Feng. (1936) 17 pp. .07

The main point at issue in Paul's letter, viz. the "Freedom of the Gospel," is kept prominently before the reader, throughout this Expositi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called forth the Apostle's protest against Judaizing teachers are dealt with in the Introduction; the main line of argument by which he defends the freedom of the Gospel is clearly traced throughout the Commentary itself.

The unit in treatment is the paragraph, but brief notes on salient points are given.

This volume is a part of a complete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to be issued when finished in one volume. Its aim is to assist the Chinese Church to a deeper knowledge of the Bible, and to open again the New Testament as a living book.

These features are presented:—

- a. A general introduction, dealing with matters of authorship, date, readers, etc.
- b. An Analysis.
- c. An exposition of sections and paragraphs, as set out in the Analysis, relating, as far as possible, such exposition to the needs of China.
- d. Brief notes on special points raised.
- e.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including works in Chinese.

新約釋義叢書之一

加拉太人書釋義

上海廣學會出版

注意

此「加拉太人書釋義」一書爲廣學會現正籌備出版之「新約全書釋義」中初次出版的一部，讀者欲觀全璧，請注意預告。

關於這釋義的處理方法，著者處理的單位是整個一段的釋義，而並非分立的文字。在每一書中，大概分爲以下的各要點：

(一) 總論，這是關乎著者的職務，日期，和讀者的種種事情。

(二) 分析。

(三) 各章各節的釋義，這是依着分析而分配，在可能範圍中，使這些釋義關及中國的需要。

(四) 關於舉出特點的簡單註解。

(五) 特選參攷書，包括現行中文書籍。

在各卷獨立的引子以外，尙有二十四篇序論如下：

(一) 屬於歷史背景的：

政治的：(1) 第一世紀的羅馬帝國

宗教的：(2) 猶太的歷史(包括馬加比歷史至紀元後七十年)

(3) 古代的宗教，哲學，和文化

(4) 現代猶太的宗教和文學

(5) 第一世紀的啓示思想和文學

社會的：(6) 外邦的背景

(7) 猶太的生活和風俗

(二) 屬於傳記的：

(8) 耶穌傳

(9) 保羅傳

(三) 屬於教義的：

(10) 耶穌的教訓

(11) 保羅的教訓

(12) 使徒保羅的書信

(13) 基督教教義的溯源

(14) 耶穌的奇蹟

(15) 新約全書中的教會聖禮

(四) 屬於文學的：

(16) 新約全書的構成

(17) 新約全書的流傳

(18) 符類福音

(19) 福音合參

(20) 新約全書的文字

(五) 屬於年表的：

(21) 新約全書的年表

(六) 屬於教會歷史的：

(22) 初期教會的生活

(七) 屬於地理的：

(23) 羅馬帝國

(24) 巴勒斯坦 (註：每篇均附有參考書籍)

廣學會這次籌印新約全書釋義，得蒙幾位學者的共同著作，實深欣慰。以後著者的名單便可印就。

現定全書約共一千頁，其字體及格式和本釋義相同，各卷完成後，隨即出版；在全書未出版以前，各卷即隨時分別出售。

加拉太人書釋義目錄

總論

	頁數
(壹) 本書普通的性質	一—五
(貳) 受信者	一
(參) 寫作本書的原因與目的	一
(肆) 本書的著者與日期	三
(伍) 分析	三
(陸) 參考書目	四
釋義	五
(壹) 引子	五—十七
(一) 一章一至五節	五—六
(二) 一章六至十節	五
(貳) 個人部分	六—十
(三) 一章十一節至十七節	六
(四) 一章十八節至廿四節	七
(五) 二章一至十節	七—八

(六) 二章十一節至二十一節	八—十
(參) 教義部分	十一—十四
(七) 三章一節至十四節	十一—十一
(八) 三章十五節至二十二節	十一—十二
(九) 三章廿三節至廿九節	十二
(十) 四章一至七節	十二
(十一) 四章八至十一節	十二—十三
(十二) 四章十二節至二十節	十三—十四
(十三) 四章廿一節至五章一節	十四
(肆) 倫理部分	十四—十六
(十四) 五章二至十二節	十四—十五
(十五) 五章十三至十五節	十五
(十六) 五章十六至廿六節	十五
(十七) 六章一至五節	十五—十六
(十八) 六章六節	十六
(十九) 六章七至十節	十六
(伍) 結尾	十六—十七
(二十) 六章十一至十八節	十六—十七

加拉太人書釋義

賈立言、馮祥冰著

總論

壹 本書普通的性質 這封重要書信的總題會有不少的作者加以指點，有人稱爲「因信稱義」，有人稱爲「解放人類的基督」，有人稱爲「福音的自由」，另外也有人用相類的說法題了一些別的名稱。但是所有研究這封書信的學者都共同指出信中所討論的乃是原著者所認爲福音中一項基本的原則；並且他們也以爲這封信的本身與當日期初教會中的爭端有關，就是趨重於保守性的猶太化教會與傾向於自由解釋福音的希臘化信徒之間所起的爭端。當坎教授 (George S. Duncan) 在他最近出版的加拉太書註釋中，稱加拉太書爲解放基督教的憲律，以爲該書信將基督教從作爲猶太教的一個支派的危險之中救了出來。

信的開端先辨明了兩層意思：第一，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第二，他所傳的福音是真實的。以下再進而說明福音從外表上看來雖然像是一個新生的運動，然而，究其淵源，實深植於上帝與亞伯拉罕所訂立的盟約之中；這個福音是世界上唯一的一線光明的希

望；以及信徒由福音而得的自由不可誤解爲放蕩的謬符。

貳 受信者 保羅信中所指的加拉太人爲誰？

【一】兩種不同的主張 研究新約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顯有兩種不同的主張：

【甲】有些學者以爲這是寫給加拉太地的居民，該處是屬於小亞細亞中部多山的區域。這個意見普通稱地爲「北加拉太人說」。

【乙】另外也有些學者與上說持相反的意思，認爲這是寫給居住在加拉太羅馬省的南部的居民，當保羅與巴拿巴初次出外作傳道運動之時曾遊歷該處。這稱爲「南加拉太人說」。

【一】重要之點的討論 這個問題對於瞭解書信中的教訓並無重大的關係，但是從使徒的及初期教會的歷史上著目，這關係却十分重要。

我們可以將這問題中重要的幾點作一簡要的討論，最先對於「加拉太」這個名詞的意義，以及該處所建立的教會須有幾分的明瞭；然後方可仔細推究誰是那受信的人，而構成一個確定的意見。

【甲】加拉太南北兩部及其居民。加拉太這個名稱在不同的時代指着小亞細亞不同的地帶：

【1】在最早的日子加拉太是中部的一處區域，克勒特族 (Celtic) 方遷來此處。武特 (C. T. Wood) 說：加拉太一地具有繁複多變的歷史。當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時，曾有大羣的克勒特的游牧民族，亦稱高盧族穿涉中歐羅巴洲，蕩撫西邊。在三百九十年時其中一部分的游牧部落會攻打羅馬城……大多數的人民即定居於大西洋沿岸，即稱這地方爲高盧；但是其餘的一部份人仍舊繼續游牧的生涯，漸漸再移到東方。以後在主前三百年時，又見他們進寇希臘北部……二百七十五年左右有二萬以上的人超越赫勒斯滂 (Hellespont) 而至亞西亞

他們在四十年之間各處得勝。但至二百三十年，別迦摩 (Pergamos) 人阿塔勒斯第一 (Attalus I) 率衆與他們激戰，將他們從西海岸富庶的城市中逐出，驅往大陸內部的高原。嗣後他們即定居農業的生活，這一個地帶以後即被稱爲加拉太……該地從西南延至東北，佔地二百里，其南部的疆界幾近小亞細亞的中心；地的寬度約可一百公里。所謂北加拉太即係此地。

這加拉太地的主要的城邑有安西拉 (Ankyra) 達維姆 (Tavium) 與伯西納斯 (Pessinon)。

【2】但是以後加拉太這個名詞指着一個更



廣大的區域。這是在羅馬帝國將小亞細亞收入版圖，以及將新的領土劃分省區以後。他們所定立的加拉太省，不但包括加拉太人原有的土地，即以上講過的克勒特人所居住之處，却也將該處南部及西南部的許多土地包括在內。嗣後，加拉太省的疆界時有變更，但是當保羅之時，所謂加拉太省包括奧巴拿巴初次出外佈道中所遊歷的區域，其著名的城市有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特庇，及路司得。

〔乙〕關於以上兩個地帶教會的歷史。關於加拉太本部教會的創立以及初期教會的歷史，在新約聖經或其他書籍中均無記載。假如確有教會建立，則其最初的歷史殊非我所知。

至於加拉太省南部的教會，在使徒行傳十三，十四兩章中有極詳盡的記載。

〔丙〕使徒保羅信中所寫的是指何處的加拉太人？保羅此書不能說是寫給加拉太南北兩部的教會，因為，即使能以證明保羅在以上兩處均有教會建立，那麼那兩處教會各有其不同的歷史，而信中所論述的情形不會對於這兩處都能適合。

據舊日的假定，這封加拉太人書乃是寫給加拉太北部的教會。有許多著名的學者持守這種主張，在舊日有來特佛特 (Lightfoot)

，在近代又有摩法特 (Moffatt)。

但與以上相對的又有一個較新的假定，拉姆則教授 (Prof. Ramsay) 曾堅持這個主張，并且也博得不少學者的信從，就是說這封信乃是寫給加拉太南部的教會，即為保羅與巴拿巴在初次出外佈道運動的時期中所建立的。

從全部而論，這第二種的假定似乎較為近情，為了這有以下種種的理由：

(1) 信中直呼巴拿巴的名字，似乎他早已為讀者熟識 (見加 2^{1, 9, 13})。從新約的記載中，我們知道保羅與巴拿巴同工僅以初次出外佈道歸來為止，而他們所經的地點也只是加拉太南部。

(2) 從使徒行傳十八章二十三節看來，似乎這更像指着南加拉太。假令這不是如此，那麼我們就難以明瞭何以對於使徒行傳第十三及十四章所屢曾提及的教會竟不加記述，反而提起別的在使徒行傳中從未講到教會。

(3) 使徒保羅堅力主張那為耶路撒冷的貧民所募集的捐款，應由捐納款項的各教會選派代表送往該處。

〔a〕據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一節所載，加拉太教會顯然也為捐款者之一。

〔b〕使徒行傳二十四節載有一張代表人員的名單，其次序我們可以重列如下：

○所巴特——代表庇哩亞教會 ○亞里達古和西公都——代表帖撒羅尼迦教會 ○推基古和特務非摩——代表亞細亞教會 ○該猶——代表特庇教會，並提摩太。

以上所舉的人，除該猶與提摩太之外，都不是代表加拉太的教會，那麼加拉太教會必定也有代表派往，這就是該猶與提摩太兩人，而他們都是南加拉太人。

(4) 路加在使徒行傳十六章七節及十八章二十三節所提及的「加拉太一帶地方」，更是容易用以佐證我們「南加拉太」的臆說。

〔a〕據使徒行傳十六章七節載稱：「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假如這幾個旅客是從南方而來，那末這段經文就毫無疑難之處。假如說他們從東方而來，那末他們似乎在進每西亞之前先已到了庇推尼。

〔b〕從使徒行傳十八章二十三節，我們讀到那幾個旅行的人在彼西底的安提阿，預備往以弗所去。從安提阿往以弗所，取道南加拉太乃是一條最直截的路徑；若是經由北加拉太，須繞道往北約一百五十公里之遠，然後再退回以弗所。

(5) 使徒保羅常提羅馬的省名，而不提地方的名字。他講到過馬其頓的教會 (林後 8¹)，亞西亞的教會，(林前 16¹⁹)，猶太

的教會(加 1²²帖前 2¹⁴)。這樣他怎樣會毫不加以聲明，用的是這全省的名字却寫給這省內北部的教會？假如加拉太的教會只有南方的幾處，那麼這問題就不難解決了。

【參】寫作本書的原因與目的 接納未受割禮的人加入信主的團體之中，從最初開始之時早就為保守派的猶太信徒們所反對，特別是那些信徒中屬於法利賽黨的人。這一派的人主張要加入這信徒的團契之中，至少對於律法中的幾條是必須遵守的。他們以行割禮為最不可缺少之事。他們的地位早就為司提反所打聲，並且在彼得與哥尼流相晤的事件中又受了動搖。現在當安提阿的教會自由接納未受割禮的信徒入教，這問題愈見緊張，而他們必須有一些表示，反對這個新的傾向；因此在保羅與巴拿巴從南加拉太順利歸來之後，那主張猶太化的信徒就差遣使者去勸服那新信徒，使隨從舊例。

那主張猶太化的人用了兩種攻擊的方法：(一)宣告保羅的使徒的職位是虛造的，其次(二)他們明明告諭外邦的信徒：「你們必須受割禮」。

這些主張猶太化的人所做的破壞工作頗見順利。許多加拉太的信徒都信服了他們的言論，想要進行割禮，而隨從別的許多猶太的律例(徒 15²¹)。

爲了抵抗這種主張猶太化的人的煽惑的影響，保羅纔寫了這封書信。他的目的不單爲他自己辯白，他解釋了福音的真實的要素，爲的恐怕他的友人會輕忽了他所傳的道理，而受別人的蔽蔽。

【譯】本書的著者與日期 本書普通都信爲保羅所作，歷來也並未爲人置疑。其證據可總述如下：

【甲】外部的證據極爲有力。最初的稿件，古代的譯本，使徒時代教父的著作中的指喻，後期使徒時代以下的引證，都證實此書爲保羅所作，并且自新約彙集爲經典以來，以此爲保羅真實的書函，也爲教會所一致信受，更可作爲一個堅確的證明。

【乙】從內容方面看來也有極有力的證據；(1)在這封書信中所討論及的教理以及別的幾點，都與別處所論到保羅的一切，完全相合。(2)這明顯地可以看出不會有別人能寫這樣的書信。(3)在保羅以後的時代中教會內並未發生過如信中所說的一樣的情形，所以教會不會有意偽造，而受信的也不會信以爲真。

【二】反證 這裏沒有反證可以提出。即在「杜平根」派(Tubingen School)中也承認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及羅馬書爲保羅的作品。

至於日期的問題並不影響及書中的教訓；這至多是一件歷史上的興趣的問題。爲了要把這封信推測到一個相近的日期，有一項重大問題必須先行決定，就是加拉太書第二章所提及的往耶路撒冷的旅行是否即係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中所提及的那次。假若這兩者即爲一事，那麼這封信的寫作的日期不能略早於第二次的傳道運動，因爲使徒行傳十五章提到耶路撒冷的會議，而這會議是有保羅與巴拿巴當第一次傳道運動歸來之後纔舉行的。總之，似乎最好把這兩次併爲一事，爲的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記載的大概的情形與加拉太書第二章所載的相符，這同樣的兩個人，被派着同往耶路撒冷去。與這個應說最大的遠礙之處乃是，假如保羅寫這封信是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後，這似乎奇怪何以他不提明這會議中所決定的命令，這正可以使他的主張更是堅強有力。爲了這個緣故，在些學者，如當坎在他新出版的加拉太書註釋中，把這封信推到一个很早的，在耶路撒冷會議以前的日子。

這裏可以提出嗎金明斯教授(Prof. R. Mackintosh)對於這個日期的問題所作的議

論，容許對於我們有所啓發：

他說「南加拉太人說」與「北加拉太人說」對於這封信的日期如何不抱一個相同的意見呢？爲的

〔甲〕我們必須證明加拉太書二章所提的往耶路撒冷的旅行與使徒行傳十五章中所提的同爲一事。因此這封信的日子至少必須移到第二次佈道旅行之時。

〔乙〕這必定在提摩太受割禮之後（見徒16³），因爲當保羅寫了這樣的一封信以後必定不能再爲提摩太施行割禮。

〔丙〕或者加拉太所發生的爭辯的風潮，是在保羅在以弗所寫哥林多前書之後（參證林前16⁸）。

〔丁〕羅馬書必定遲於加拉太書，但是相差也不致過久。這更是平心靜氣地討論這相同的事情。而羅馬書乃是當保羅正要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所寫的（見羅15²⁵）。

〔戊〕加拉太書寫作的日期，由此可以推定，約在主後五十五年。（見 Peake 氏聖經註釋第八百五十七頁）

據其他學者所推算的日子，計來特佛特爲五十八年，忒涅 (Turner) 爲五十六年前，拉姆則爲五十三年，大衛斯密司 (David Smith) 爲五十三年。當坎爲四十八年。

伍 分析 本書的內容分析如下：那總題

爲福音的自由

〔一〕引子 (1-10)

提出這爭辯中的重要的問題。問安。彼說寫這封信的緣由。

(1) 問安以及總述這封信的大意。(1-15)

(2) 寫信的原因：有人向加拉太宣傳一個「新」的福音 (1-6, 10)。

〔二〕個人部分 (1-11, 2-21)

保羅辯明自己向外邦人宣傳福音的權力；以及這福音本身所有的威權。

(1) 保羅傳福音的權力的來源以及他順從選召的經過 (1-11, 17)。

(2) 猶太教會因保羅被選召而歡喜接待他 (1-18, 24)。

(3) 耶路撒冷的會議所加授他的權力 (2-10)。

(4) 他的權力在安提阿與彼得發生衝突仍得堅持 (2-11, 21)。

〔三〕教義部分 (3-1, 5-1)

討論綱要的主題：論及律法的暫定的性質，與福音的永久的性質。

(1) 稱義是因信基督而得的 (3-1, 14)。

(2) 「應許」與律法的對比 (3-15-22)。

(3) 信基督及其結果的重要性 (3-23, 28)。

(4) 律法的暫時過渡的性質 (4-1, 7)。

(5) 加拉太人竟願離棄恩典，重返律法之下 (4-8-11)。

(6) 保羅與加拉太人之間往日所見的交通 (4-12-20)。

(7) 以夏甲與撒拉的歷史表象律法的盟約與上帝的恩典之間的關係 (4-21, 5)。

〔四〕倫理部分 (5-2, 6-10)

敘明福音對於信徒的要求。福音的自由不可用以作爲放縱情慾的機會。那能以幫助加拉太人在福音的自由的道上安穩前進的幾樣利器。

(1) 勸告他們要堅持上帝的恩典新賜的自由 (5-2-10)。

(2) 第一樣保安的利器：就是愛 (5-13-15)。

(3) 第二樣保安的利器：就是靈 (5-16-26)。

(4) 第三樣保安的利器：就是弟兄互助的精神 (6-1-5)。

(5) 當供給施教的人的費用 (6-6)。

(6) 第四樣保安的利器：就是上帝的宇宙中自然界的律法 (6-7-10)。

【五】結尾(6:11-18)
講到個人的事情。總述以上的意思。爲他們祝福。

(1)警告他們要抵抗那些主張猶太化的人(6:12-16)。

(2)重再證實保羅的權力(6:17)。

(3)祝福(6:18)。

陸 參考書目

普通 新約書信的起源和傳播 廣學會 聖保羅書信傳略 廣波三學校 新約述要 廣學會 新約入門 信義會書報部 新約導論 聖公會書務委辦 聖公會書務委辦 新約研究入門 金陵大學 使徒保羅言行錄 廣學會 使徒書信 時光報館 新約概論 廣學會 新約導論 信義會書報部 聖經綱要 新約之部 信義會書報部 新約導論 信義會書報部 釋義 加拉太書註釋 信義會書報部 淺淺引經加拉太人書 聖教會 加拉太書註釋 廣學會。

釋 義

【壹】引子 提出這爭辯中的重要問題。開安。敘說寫這封信的緣由(1:1-10)。

開端的十節經文是一個引子，其中使徒保羅向受信者作了一番例行的開安的話以後，就論及這封信的主要的題目，就是福音的自由(1:1-5)。他也責備加拉太人的背信，痛斥那些假教師的引領他們進入迷途；並且重又宣布他自己所傳的永久的真道，又說他並不要取悅於人(1:6-10)。

【一】一至五節 在書信最初開端之處，使徒保羅就論及兩個基要之點，而在以下再行詳細鋪敘：第一點是他的使徒的職位既非由於人的指導，也非藉着人的媒介，而是爲基督與上帝直接所封贈(1:1)。然後他籠統地提到那白得的恩慈的教理，清楚解明我們能從這當前罪惡的世界中得到救贖，乃是爲了照着父上帝的旨意，靠着主耶穌基督爲我們的罪捨己而死，卻不是因爲我們自己的功績而得到這個美果(1:4)。在此即將贖罪的教義總括了一個綱要，而在以下，使徒保羅要將這教義細加剖述(參見2:20; 3:18; 4:4; 5:24; 6:14)。

【一節】使徒 (1)此字意義爲代表，使者以及被遣傳命令之人。

(2)特指耶穌的十二門徒(見太10:1-4; 路6:13; 徒1:26)。

(3)此字在廣義上可用以稱其他著名的教師(如巴拿巴。見徒14:4, 14)。

該字意義較深於原文 *apostolos* (聖經譯爲天使)。爲使徒者不僅指一使者，却也係代表那差遣他的人，負有付託的任務並且也負有權力。

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

由於 原文義爲威權之泉發源之處。藉着 原文義爲泉源所經由之河道。

【二節】弟兄 並未說明他們是誰。或者乃指他的一小隊隨從的人。

加拉太 參看總論，此處所指的是小亞西亞那一部分。

【四節】爲我們的罪捨己 加拉太人對於基督爲贖罪而死的教理恐怕全不重視。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 我們得救是由於上帝的旨意，而非由於我們的功業。

【二一】一至十節 自六節以下使徒保羅即向加拉太人作嚴切的責備。此地所作的責備更見嚴重，我們請到其他的書信，就是哥林多書中也是如此，在開端之處，保羅對於受信的人所有正直的生活，先致一番感謝與讚美的言辭。但是在這裏却不見有歡喜與讚美的表示。保羅所以如此嚴厲責備那受

信者乃是因為他們竟慌急地棄絕了那選召他們的上帝，去信從另一不同的福音，這全然不是福音，因為福音不能同時有兩。他痛斥那些引領加拉太的信徒進入迷途的人，然而他並未提出他們的名字（16-17）。接着他熱切地告訴他們，縱或他自己或是一位從天來的天使向他們傳講一種福音與他最先向他們所傳的不同，他也必應受天上的咒詛；他把這個道理說了又說，不但為要加強他的語勢，却也要使讀者們記到，那有假教師來傳偽道的假想，雖然有人以為未必會有，可是實際上這却已經發生了（18-19）。這一段

的終結提出了一個明白的主張，證明他的心地純正。顯然有人誣謗他的主張前後不符：或者那酸謗他的人說他一時隨從律法，另一時又違異律法，因此他明告加拉太人，現在，無論如何，不能誤解他的言語，以為這仍舊是討人的喜歡。他說：「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這意思是他若如此，他就不會為基督的緣故受苦了（110）。

六節 快 此字非謂在悔改之後「不久」，而是含有在這時機來到之後「立即」及「迅即」之義。近日國內教徒，亦常有心志不堅善於迂變者。

別的福音 此字的真義在國語和合福音

中所譯的頗見牽強。保羅所提別的福音並不認可假教師，似乎承認可傳的福音有兩種：一種是保羅所傳的，另一種是他們所傳的。七節 有些人 此處並未詳細說明究係誰人。

更改了 此字義為逆轉，或改變至相反的地步。

八節 咒詛 此字有二項不同的用法：（一）指教會中的刑責——即開除出教，（二）指屬靈的責罰——即被咒詛。此處所云，恐指後者，因（一）這與舊約中希伯來文為上帝所恨惡之字在意義上較為相合；（二）當這字在新約中使用時不能用為教會懲罰的意義。並且保羅怎麼能說將天使開除出教呢？

貳 個人部分 保羅辯明自己向外邦人宣傳福音的權力，以及這福音本身所有的威權（111-112）。

在該部中，使徒保羅闡發他的意見，說明他當使徒的權力並不受之於人。他從自己過去的歷史中提出各項的事實作為他的言語的佐證。（一）他悔改的事實與情形，以及他如何立即順應了這個選召（111-117）。（二）在悔改之後「三年」就初次往耶路撒冷去，以及猶太省的各教會都因他的悔改而歡欣（118-124）。（三）詳細舉出第二次往耶路撒冷去與這主要的問題有關的各個重要之點（211-110）。

（四）講明在安提阿時，他當面指斥教會的柱石彼得，因為彼得所行的毫無定見，這與他們所討論的問題正有極端重要的關係（211-212）。

三 一章十一節至十七節 在簡短的小引之後，使徒保羅即將他作為使徒的權力，以及他所傳的福音的威權加以證明。他所

用佐證的方法乃是將他本人生活中過去的事實舉出，這確鑿地表明他的權力絕非從人領受的。在本段中他舉出最初的一番事實，即他悔改的經過與情形，兼及他立即順應這個宣召，並未與任何別人商議。

他表明這次的悔改絕非他往日生活的結果。從他的遺傳與教育方面說，原是偏向著一種大不相同的宗教生活；而從他自己的行為上早就充分顯示出他人忠實於那樣的遺傳和教育。他生來就是一個猶太人；而他幼年的教養又是嚴格遵守猶太儀節的觀念；他自己也曾奇酷地壓迫過他現在所擁護的教派。他確說，他的悔改不能到他往日生活的結果，而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得到啓示的轉變。到不是一個長久的歷程，乃是瞬息的轉變。到了這裏，使徒保羅說明他的悔改乃是上帝預先所定當的，即在他未生之前，早就預定着要他在外邦人中間傳揚福音。在這一切的事實中絕無人力的作用，全是上帝奇妙的作為

並且，一經基督向他顯示以後，他並不去尋找那信徒中有權力的人，如在耶路撒冷比他早作使徒的幾位，和他們商量他的被宣告是否有效或是應否順從，却反而只隱退了一個短短的時期，就往亞拉伯去，以後又回到了大馬色。

十三節 你們聽見我 『當我和你們同在會告訴過你們。』他過去壓迫教會的歷史常是作了他講道中一部分的資料：（參看徒 22:21；26:4,23；林前15:8,10）。

十四節 熱心 保羅似乎是屬於法利賽黨激進的一派，（見徒 22:3；23:7；26:5；腓 3:5,6）該派的人所以自驕的乃是自稱他們為律法與上帝的熱心的擁護者。十二使徒中的西門恐亦屬此派。

十五及十六節 使徒保羅的獻身於傳道事業的三段歷程似即敘明在這兩節之中：
（1）上帝在他未生以先就已預定着要他担任這種崇高的職務；『把我從母腹中分別出來』。

（2）悔改與宣告，『施恩召我』（見徒 9:3,6）。

（3）負起職務，實踐上帝的旨意；『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見徒 9:20）。

十七節 亞拉伯 關於他往亞拉伯去的事情毫無記載。他往亞拉伯何處，以及他在

該處的思想與任務我們也一無所知。使徒行傳亦未敘及他此次短期的旅居。

新約時代所稱的「亞拉伯」，指約但河東部的地域，也即今日所稱的亞拉伯半島。這是拿拜庭人的土地，以庇特拉為中心，大馬色亦包括在這領土之內。對於保羅所去的地點會有許多的人各加指證。所有意見分述如下：（1）近耶路撒冷之厄爾百加。（2）西乃山。（3）亞拉伯半島。他往該處去的時間即在他悔改之後與他初次往耶路撒冷之前。他此去的目的無疑是靜居與準備。

四 一章十八節至廿四節 在本段內，使徒保羅舉出第二批的事實，用以維護他的權力。他指出如何在悔改之後又隔了一些時間纔往耶路撒冷去，並且提明耶路撒冷的教會如何因他的工作而讚美上帝。也許有人傳言保羅從耶路撒冷的使徒領受了一些工作的使命，所以他要證明這個消息並不確實。他講到他悔改之後第一次往耶路撒冷去，乃是在那件事情發生的三年以後，以及如何在該次中，他只與磯法及主的兄弟雅各接觸，却並未會見其他的使徒。保羅此行的主要目的似乎只在與彼得得結識，所以住了短短的幾天便起程回歸他的本省西里西亞去，再往安提阿。他又加添說明一些相關的事情，說即在他去過耶路撒冷之後，猶太的信徒還是

並不知道他的個人，但是他們却因他的工作而歡喜讚美上帝。這就更清楚說明了在他工作最初開始之時，他與耶路撒冷的教會毫無關。

十八節 十五天 此次的訪問得了一個危險的結局，因為該處有人設計要殺害保羅，所以他就匆皇地逃出了耶路撒冷。

廿二節 猶太的教會 路加所指的猶太的教會乃謂耶路撒冷以外的教會，因為耶路撒冷的教會很難說不認識保羅。

廿三節 真道 和合聖經所譯「真道」兩字原文為信仰。這是一個顯著的證明，可以看出早日信徒心中為「信仰」所佔據的地位，而即以此信仰稱為真道。

五 一章一節至十節 保羅接着提到第三件事項，就是重又往耶路撒冷，此次主的兄弟雅各，與彼得及約翰均承認他為外邦人的使徒。這次的訪問是在他悔改以後十四年，或係距他初次往那裏去以後的十四年。在他的敘述之中，舉明兩個理由所以要重往耶路撒冷去，這兩項都不是想要從人獲得權力。他去（1）不是隨從人的命令，而是隨從神意的啓示（二節）；（2）並不要從耶路撒冷獲得權力，却是為要統一並進行他的工作（二節）。他也說帶着巴拿巴為他的同工者，又帶着一個希利尼的信徒提多作為他的同伴

(一節)。此次在耶路撒冷所經過的詳細的情形頗難敘述，但是其中重要的幾點，使徒保羅都清楚表明：(1)他將在外邦人中所傳揚的福音告訴衆使徒(二節)。這想必是要使他們親耳聽他自己的報告，爲的單是從別人的傳說，其中有許多是不利於他的。(2)那些比他早作使徒的人也沒有加增他什麼(六節)；保羅確說他們雖然當耶穌生時曾和他親近過，但這却不能以爲他們的權力高出在他的之上(六節)。(3)雖然當日主張守割禮的人頗佔勢力，然而希利尼人提多却並不被勉強受割禮(五節)。這裏的語氣表示出全部的爭辯頗爲熱烈，那主張施割禮的人極爲堅決，而保羅也極力加以抵拒。(4)耶路撒冷的使徒確實相信保羅從基督耶穌接受了權力作外邦人的使徒，所以他們就向他和巴拿巴行右手相交之禮(九節)。(5)決定耶路撒冷的使徒在受割禮的人中傳揚福音，而保羅則在外邦人中傳揚福音(九節)。有些研究聖經的人以爲這樣的分派工作是使最初教會的信徒分爲兩派，同時存在，但是他們中間彼此並無交往，因爲在初期教會中苟不同享聖餐，也就無交往的可言。

保羅此次爲要辯護他的主張而往耶路撒冷去的訪問，其重要的性質，不單從他所說的詳盡的細節，以及他所提出的重要的幾點上，却也從全段的語氣上可以看出。顯然在大會與私人之間曾作了多次的商論，而從保羅的記述上看出他的心是如何的熱切。

一節 十四年 大概這十四年不是在他悔改以後，而是他初次往耶路撒冷以後。

二節 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的教理有所疑義，而必須與主張受割禮的衆使徒商議之後方能確定。這樣的解釋與保羅全部的情形顯然相反。他所擔憂的乃是恐怕那些猶太化的人會(1)破壞他過去已成就的工作，以及(2)阻礙他前途未來的發展。他的目的不在於求得使徒們的權力，而是在於求得他們作爲後援。

三節 沒有勉強他受割禮 此處的問題乃是『提多究屬有否受過割禮』？有人說他會受過割禮，但這只是他自願讓步，却非順從律法的威權。然而這假定很難成立，爲的(1)保羅提出這件事情，似乎是爲了要表明他怎樣爲外邦人的自由奮鬥；(2)這很難與保羅自己所說的『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這一句話的意義相合。

四節 這一節頗不易解，保羅似乎含蓄着許多的思想，而在第一個意義尚未說完之前，又提到另一件新的事情。

來特佛特說：『在辯論之中舊派的使徒們所有的地位如何？從全部看來，似乎他們先勸告保羅順從這一點，對那些猶太教徒的偏見作一個寬大的讓步；但是經保羅陳述一番的理由，以爲在這樣的一個時間作這樣的讓步，對於未來的前途極端不利，他們就都醒悟，撤回了自己的意見，擁護保羅的主張。』

七節 本節並不謂福音有不同的兩種，一爲猶太人，另一爲外邦人。忒涅良說：『他們中間將工作劃分爲兩部；而非將福音分爲兩種。這不是說一個人向一派的人傳這種福音，另一個人向另一派人傳那種福音；而是一個人向這一羣人傳道，另一個人向那一羣人傳道而已。』

十節 窮人 保羅將外邦信徒的捐款運往耶路撒冷，聖經上記載共有兩次：(1)他第二次往耶路撒冷之時(徒9:29-30)；(2)他末次上耶路撒冷之時(羅16:26-27；林前16:3；林後9:1-8；徒24:17)。

六(一)章十一節三十一節 在本段中，使徒保羅提出了第四項證明，這作了全文的頂點，請到他如何責備使徒中的領袖彼得。

在這一當中，保羅的敘事與說理混合一處，然他所敘的事情却又十分清楚。彼得的往安提阿，大概是被遣前去正如他從前與約

恰一同往撒馬利亞去觀察腓利的工作，在該處的時候，他與那裏外邦的信徒同餐，即同食「愛筵」。但有一些從耶路撒冷來的人質問他這種舉動是否正當。他們的所以控告彼得，或者乃是爲了他破壞了耶路撒冷所定的約言，就是彼得須在猶太人中傳道，而保羅與巴拿巴則在外邦人中傳道。這樣的猜想即使不對，然而有一樣事情是確知的，就是彼得設法退避，隨着有別人也看了他的榜樣，連巴拿巴也是如此；因此保羅用毫不通融的言語，斥責彼得言行不符。

在耶路撒冷時，保羅作了被告，並且辯白了自己的行爲；這次在安提阿，他却作了原告，縱然這結果沒有提及，不知彼得究竟屬重與外邦人同餐與否，然而保羅義正辭嚴的氣概却活現在我們眼前。

在這一段的記述中頗難指出何處終止直接向彼得的說話，以及何處開始普通的議論。他加指着彼得所說的令他討論及這事件的全部，爲的是要說服加拉太人。此外，書中那幾句是他對於彼得的答覆，那幾句是直接向加拉太人，這都無關緊要。那重要的乃是要明白保羅議論的線索。他開始先指明彼得的言行不符；彼得，自己是一個猶太人，早會丟棄了猶太的律例與外邦人同餐，其後他的行爲又改變了，用他的榜樣去影響外邦人

使他們接納那些舊俗。保羅說假如一個正規的猶太人可以將那些棄去，那麼迫使外邦人接納舊俗是何意義？

雖然使徒保羅注重他同道的使徒言行不合，因爲如此，他就責備他；但是他更注重的是那事件全部包含的緊要的主義，而且更進一步去精密地幹，而把全事件的原則放在心裏。他辯明猶太信徒們自己早已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因此可知遵行律法斷不能藉以稱義。他引證了詩篇一百四十三篇二節的經文，表明在舊約中早已訓示人不能因肉體的工作而得稱爲義。

然後他又提到或者有人要這樣反對說：『假如爲了要作耶穌基督的信徒，一個猶太人先須丟棄他先前律法的舊例，要變作像一個不在律法之下的外邦人，這難道說基督是令人犯罪的嗎？』(參羅 6:1)。使徒保羅憤怒地斥去這樣的假說。他說丟棄律法並不能算爲罪惡，但是丟棄以後重再歸入其內纔算是罪惡；爲的猶太人去棄律法原是隨從律法本身所定的步驟。保羅的思想以爲這乃是律法本身命令遵行的人丟棄的。律法只是暫時適用的辦法。這只是用以顯明罪人是如何罪惡而沒有希望。這顯使罪人感覺到戰慄絕望即是律法的工作。雖然承認律法所說的而照律法去行，這不算爲罪。如來特佛特所說：

那些受律法精制的人「經過三種情況：(1) 在律法以先——有罪的，但未知己罪；(2) 在律法之下——有罪的，且自覺己罪，渴望消除罪惡；(3) 從律法之下得釋放——即因基督而得稱爲義」(參羅 5:20)。

在該章最後兩節中(二十及二十一節)使徒保羅把他的意見加以擴充；說他若再去選就律法是視基督的死爲無用。在他與基督同死並且證實了基督的愛以後，怎樣再可以有這樣的行爲？

十一節 後來 彼得往安提阿在於何時未能確定。或者他往該處去是負着調查的使命。

十二節 一同喫飯 不與外邦人同餐乃法利賽黨教徒主要的原則。而「愛筵」乃爲最初教會中弟兄團結的表示，以上的分別破壞了基督徒生活的根基。

十七節 本節可作如下之註釋：(1) 這是一個猶太化教徒的言語，他的意見以爲一個人因信耶穌而棄律法，豈不是說基督是使人犯罪的嗎？(2) 這是保羅自己的言語，以爲廢棄斷不是一件錯事，爲的若不丟棄律法就不能親近基督，並且基督當然不是叫人犯罪的。(3) 雖然如此，這最好把他解釋作這樣，以爲這是保羅假借一個反對者的口吻，辯明那人從他正確的前提中所抽釋出來的

不合論理的結論。這節的意思是『看到爲要因信基督而稱義必須先廢棄舊日在律法之下稱義的地位，而變作罪人（即是將我們自己置身在外邦人的地位），這豈不能說基督是使人犯罪的嗎？』

十九節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 這怎麼說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呢？最合適的解釋可說保羅所指的乃是律法的道德的效用；律法顯明了罪，也激發了罪，更可以說律法產生了罪，因爲沒有律法之先罪也不算罪（羅5 13）。同時律法對於罪人並無救濟的方法……所以律法在人身上產生兩種權勢：這使他們自覺爲罪人，並且又因他們有罪而施懲罰。那麼罪人有何逃避的方法？他們別無生路，只有丟棄這律法的束縛，因爲這是律法驅使他們如此。在基督裏他們就找見了得救的法門（羅7 24 25）。

【參 教義部分】討論綱要的主題。論及律法的暫定的性質與福音的永久的性質（3 1 5 1）。

使徒保羅證實了他作福音使者的身分與權力，以及解明了這福音的來歷以後，就在讀者之前提出了許多的理論，表明何以福音是優於律法。從教義的觀點上看來，這是加拉太書中最重要的一段。開頭他先提出那主要的因信稱義的問題，以他們的經驗及舊約

中的經文來證實他所說的道理（3 1 14）。他在這一段中提到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令他將這應許與律法相比較，表明了前者的優越與後者的作用（3 15 22）。從這一點他進而討論新的道理，就是這應許對於人所有的需要——人的信心，却不是人的工作，並且說明了信心的重要及其結果（3 23 29）。其次他論到一個未成丁的人在律法之下有何地位，並且表明怎樣能達到成丁的地步（4 1 7）；然後他告訴加拉太人，他們作外邦人的地位，比較猶太人的地位更是不如。他斥責他們，當這應許之門爲他們而開的時候，他們却反而要歸入從前卑劣的地位（4 8 11）。使徒保羅這時心中非常熱切，便將正文暫擱一

旁，向加拉太人訴說，請他們紀念他與他們中間從前所有的交誼（4 12 20）；最後他舉出舊約歷史中夏甲與撒萊的事情，來證明了律法與恩典兩者的關係，作爲全段的結束（4 21 5 1）。

【七二章一節至十四節】在這封書信的教義之部的第一段中，使徒保羅就提到因信稱義之道。在前段末尾他曾提及有人以爲基督的死是徒然的，這種意念令人怒不可忍。他奇怪那些加拉太的友人怎樣會如此容易忘記他所明白曉諭他們的關於耶穌的死的意義。然後他進而表明稱義不是因爲遵行律法

而是因爲信奉基督。他把這層意思用三個方法表達出來。

(1) 訴之於他們自己作信徒的經驗。他提醒他們曾接受過新的能力（3 5）；他在下面還要說到，他們和上帝已經達到了如此密切的地位，甚至呼他爲阿爸，父（4 6）。保羅告訴他們說，他們的這些經驗都是聖靈所賜的白白的恩賜，却不是遵行律法的結果。在接着往下說以前，他指出他們的行爲是如

何愚昧。他們先是靠着聖靈開始了新生活，現在却反而墮落下去要靠肉身的工作；這樣豈不可算是倒退嗎（3 3）？並且照着他們現在的態度看來，豈不是令他們過去爲基督而受的苦難成爲徒然嗎（3 4）？這豈能算是對的呢？

(2) 以舊約中的經文作證，表明稱義是因信而不因人的行爲。保羅提出了三段經文：(甲)『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爲他的義』（創 15 6）。這顯示出舊約對於信心所有的教訓。(乙)創世記十二章二節，十八章十八節有『萬國都必因你得福』的句語。這表明舊約中早已提到信心所得的福分。(丙)哈巴谷書第二章四節說『義人必因信得生』。雖然這裏所說的『信』字，在舊約之中只解釋作『剛強正直』，而與指亞伯拉罕而說的信字，在含義上並不相同；然而這可是說保羅是將這個字

引申而化用了。

(3) 顯明在舊約之中，律法與信心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情，在他所引證的兩節經文中頗為顯見：(甲)申命記廿七章廿六節說「不堅守遵行律法言語的受咒詛」；(乙)利未記十八章五節說「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

因此在舊約之中，不單提及律法，却是律法與信心兩者都有提及。並且這兩者分別得很是清楚。在此地我們將保羅所舉的議論和希伯來書的作者論及基督為大祭司的議論作一比較，而注意其相似之處，必定很有幫助。

保羅指出恩典的道理是深植說舊約之中，是上帝在須給以色列任何律法之先向亞伯拉罕所作的應許；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指出舊約中怎樣有一個特別的祭司的職位，就是麥基洗德，這是遠在利未的祭司之職位之先。

保羅再進而表明怎麼這兩種不同的情形都全備在基督的身上，他作了律法的結束與因信稱義的開始。由於基督，律法到了一個終結的地位，因為基督在那可咒詛的死亡中(申21:23)，把一切猶太的信徒從他們律法的咒詛中拯救出來。準此而言，這律法，不單是對着猶太人為可咒詛之事，却也作了外邦人與上帝之間的一個壁壘，現在是取消了，爲了猶太人與外邦人同是要根據上帝在很早以前所作過的應許接受聖靈的降臨。

一節 迷惑 此字原文義爲用虛偽的讚美或惡毒的眼睛來害人。

入節 早已傳福音 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是福音的預表，不僅是宣告有彌賽亞降臨，却也包含因信而得稱爲義的教義。

十三節 咒詛 受難者即背負那些要被救贖之人的罪孽。那些人的咒詛都歸到了他的身上……這個意思從替罪的羔羊的比喻上可以見知(利16:5下)。

八 二章十五節至二十一節

在前段末尾所提起的應許，在本段中使徒保羅將這應許與律法對比。如上所述，應許與律法同見於舊約之中，而這兩者各不相同。本段中他指出「應許」的優勝和律法的作用。

(1) 他的第一點是根據着應許先於律法。他用人間的契約來作爲比喻，就是一經訂立以後就不得增刪。因此這應許定必是堅立不移的。任何以後附加的條件斷不能將這應許取消，但是假使新的生活的福分是由於律法，而非由於應許，那末舊的契約也可作廢(7:15, 17, 18)。

(2) 從那向亞伯拉罕所說的應許的語言中，含蓄着這應許必定要實行在基督的身上。保羅在此地所根據的乃是那應許中所說的「子孫」只是單數，只是指一個子孫。保羅就以此指證耶穌基督(3:16)。

(3) 其次他就指出律法是低劣於應許。凡保羅所用以舉證的自然聯帶講到律法真實的地位，顯明了律法是低劣的；他這樣的證明了幾項不同的方法(3:19, 20)：

[a] 律法的主旨不是救人脫罪，却是羅致人於審判之下。這乃是保羅所說的大問題之一，就是上帝所立的律法變成了一件可咒詛的事情。

[b] 等到那應許中的「那個子孫」來到的時候，這律法就歸於無用了。

[c] 應許是上帝當面向亞伯拉罕說的，而律法却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而訂立的。

[d] 應許的實踐與完成全在上帝，而律法則爲契約的性質，雙方都須注意所訂的條件。假如一方面違約以後，正如猶太人一樣，這契約便破壞而成爲無效。

(4) 其次保羅仍然說明律法雖然是低劣而暫時的，却是在上帝的計畫中仍有相當的地位。這並不反對應許，而是與應許有關聯的作用，因爲這使人覺悟到罪孽與墮落，這樣引領他們從信心中尋求上帝的應許的實踐(3:21, 22)。

十六節 他的子孫 以基督爲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否合適？當然據經上所說「亞伯拉罕的子孫」，其第一義即是指猶太的子民，這子孫所得的遺產是迦南地；但是根據充滿

舊約中的暗喻與表象看來，却含着兩層附加的意義：(1)即連那真有屬靈天性的拉比著作家們看來，那所謂基督的乃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孫。在基督之中猶太民族似乎統合為一……他是民族具體的表現。(2)根據舊約解釋法的推論，在舊約中，靈代替了自然之物；隨從肉體的以色列國變作了隨從靈性的以色列國；猶太的國家就代表了基督教會……這兩個解釋法彼此並不反對……牠們不是獨立的……基督乃是信徒靈性生活的源泉。」

十九節 藉天使 第一次關於傳授律法而提到天使是在摩西的祝福之中(申33)。其他新約中論及天使為律法的傳授者有使徒行傳7:53，及希伯來書2:2。

九二章廿三節至廿九節 保羅既說明了上帝對於亞伯拉罕所作的應許，又證明這應許是超勝律法。然而在本段中他提到這應許對於人所需要的，就是信心，指明這如何代替了人的功行，並且這有如何遠大的結果。律法對於人所需要的只是外表的功行，而應許所需要的是內在的信心。但是使徒保羅要他的讀者們明白律法在上帝的計畫之中自有牠的地位，這在以上他早也說過：而在向他們說出信心的結果之前，他又表出律法的作用。他把律法譬喻作像一個訓練的師傅，他訓練人的靈魂，準備人接受基督。

然後他總述信心的結果。現在基督已經降臨世間，律法已沒有再存在的地位。信徒們因與基督耶穌聯合而得稱為上帝的兒女。聯合為一作了信徒中顯著的特色；國族的與宗教的區別都渙然消釋，到了這個地步，試問割禮還有甚麼用處？社會的階級的區別，如奴僕與自由的人之間的，也取消。甚至天生性別的不同也並不認為重要。這樣聯合為一的精神是得之於耶穌基督。但是使徒保羅繼續往下說所有信徒有基督中都聯合為一的實況乃是指示出他們在靈性上都是作了亞伯拉罕的兒子孫，所以他們也能分受這個應許，因為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就完成了。然而他們的所以能分取應許之福，不是因靠律法，而是靠着應許。

廿四節 師傅 這名字在希臘與羅馬人中是指那可蒙的奴僕，高等階級的人家用以負監察兒童的生活與德育之責。兒童在未達成年以前，若不由那樣的奴僕陪伴即不得出家门一步。這種人與教師也有不同，這名字含有監視一個人的品德的嚴肅的意味。

十四章一至七節 在本段中，保羅講到律法之下的低劣的地位。他又將基督如何救人脫出這種地位講述一番。不知保羅在本段中只講以色列人是律法之下的未成年者

，或是連外邦人也包括在內。或者他只想到猶太人是在律法之下，然而他也並不完全將外邦人除外，為的他們也是處在相仿的情形之下。保羅指陳出一個嗣子，在他未達成年之時，雖然他日有成為主的資格，正與一個奴僕相同。在他未握有權勢之前，他必須等候到他父親所定立的日子，在這時期期中他是處在別的權勢之下，正如以色列人是被抑於摩西的律法，而外邦人受制於他們自己良知所定的律法。但當那時間到來以後，即上帝所預定的日子到來以後，這世界經受了訓練而達到成人的年齡，然後上帝差遣他的兒子，化身為人，自己投身於律法之下，好使他廢棄律法，而開展一個為子的自由的新時代。

四節 差遣 『上帝差遣基督降世如代表』意謂基督早就存在，雖然此地並不一定要說明他是與父一體。

七節 既是兒子就靠上帝為後嗣 保羅在此運用的恐是羅馬法，而不是猶太法。羅馬法對於受信者更易明瞭，這也更合於此處所提及的事情：因為據羅馬法，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而據猶太法衆子之間繼承權並不相同，並且只有除了之子承嗣以外，女子無繼承權。

十一 四章八至十一節 使徒保羅告

訴加拉太人，他們是異教之人，也同樣處有未成年的地位，但是比較在律法之下以色列人更是不如。以色列人在律法之下似乎做了奴僕，而外邦人「敬拜那些非神的偶像」却作了正式的奴僕。現在他們得了釋子的地位的權利，但是，假如他們再退後去遵隨猶太的律法，正如是重再回到奴僕的地位。保羅的責備的要點是說，依靠外表的禮節，無論是歸就律法或是敬奉假神，同是歸回到奴僕的地位去。嗎金明斯教授說：「以不完全的舊約的律法作為最後的宗教的權威，無異是尊奉庶物崇拜而輕忽基督」。保羅的責備是很嚴厲的，他告訴加拉太人他們第一次是因為不認識上帝所以敬拜假神，而現在却是經過了思慮以後，明知而故犯了。

九節 懦弱無用。在八至十一節的經文中保羅說明摩西的律法只能作為初步開端的訓練即為小學。他也提到基督以前的異教的國家，不單是摩西的律法，却也在各樣各式的律法用以輔佐這個目的。但是保羅怎樣可以以上帝所賜的律法，這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7)與那下等的外教的制度(外邦人是與鬼相交，林前10:20)看為同等呢？嗎金明斯教授說，保羅在此處的法是與以後神哲主義的大師馬桑的見解最近的一次；馬桑是恨惡舊約的。然而保羅只是當律法與

福音遇到衝突的時候纔拒絕律法。這問題似應如此解答，使徒保羅以為要論猶太教與異教都包含在兩個部分：(1)屬靈的，(2)屬儀式的，而他所比較的正是這兩種宗教的屬於儀式的部分。律法的屬靈部分是美善的，但這已含蓄在福音之中，所遺下的只有他所拒絕的儀式部分，但是這儀式已經完成了牠的功用。異教的屬靈部分全是惡的，而儀式部分也作了與律法的儀式部分相似的工作。

十節 日子 經過一個禮拜而週轉的日子 安息日。

月分 按月的祝典。
節期 一年的節期——逾越節等。
年分 聖年，即安息年與贖年。

十一 四章十一節至二十節 在本段中，理論是中止了，留出一個地位來講到作者個人的事情。保羅在信中有隨着感情的迫使，說理之間，突然中斷，此處便是一個例子。他提起從前的情形。重敘他與加拉太人過去交往的歷史。可惜他所講的並不詳細，不能使我們將他那一時期生活的歷史充分編集起來。他提醒那些加拉太人，他是變成了外邦人與他們一樣(11節)，這意思是他曾棄絕他作猶太人的權利，改變作了一個外邦人，所

以他想望他們能否為他的緣故設法報答，就是丟棄那外表的儀式，不去盲從割禮。然而接着他又急急加添說他個人方面對他們毫無責怨之處，反而他常是紀念到他的初次往他們那裏去時所受的恩待。此地我們查得了一點關於保羅生活的歷史，他提起了關於那次游歷的幾點：(1)那次的游歷似乎與保羅的疾病有關；(2)這疾病是為試驗加拉太人；(3)他們滿含愛心地接待他。從過去可愛的回憶裏，他奇怪研究竟為了甚麼纔令他們對他生出了這樣的一個改變。他奇怪是否為了向他們說了直話纔懷恨他。這個思念令他講到將他離開那些假教師，他攻擊他們心中所有的動機。他不願加拉太人想他是妬忌，却是指出那些假教師的影響有損於福音的純潔。假如照着他們的說法，猶太信徒在信徒的團體中是成了特權的階級，而外邦的信徒却是較為次等。在本段之末，保羅告訴那些受信者願他們紀念他為他們的幸福而所受之苦——如母親的生產子女，又說明他心中的恐懼，恐怕他要再為他們受一次這樣的痛苦。他巴不得他是和他們在一處，這樣可以使他嚴厲的語氣變成一種十分和緩的聲音。

十二節 頭一次 來特佛特譯為「在我兩次游歷的第一次中」，以為「從這語氣上看来似乎保羅在寫此信以前曾往加拉太去過

兩次。』但據蘭克 (Lanke) 所說，當日士語希臘文「頭一次」等字的原文，其用法不常與來特佛特所說的相合，反之，該字按士語普通的意義有「以前」的意思，在新約中，多是如此。

十四節 你們爲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保羅的疾病使加拉太人受試煉，此事保羅除此處外在林後 12⁷ 亦有提及。

至於這究屬是何病症，各家的意見盡不相同：(1)肉體的疾病(傳說)，(2)通道(希臘教父)，(3)俗念的思想(蔡慈派)，(4)精神的苦痛(新教徒)，(5)肉體的病痛(近代批評家，如來特佛特以爲是癩症，拉姆則以爲是瘡疾)。

十五節 眼睛 有人以爲這是指他肉體中的一根刺，就是這乃是眼科的疾病，所以若是能行，加拉太人情願挖出自己的眼睛來。

十三 四章廿一節至五章一節 在教義之部的最後一段中，保羅用了亞伯拉罕的兩個妻子作爲比喻，作最後一番的努力，表明應許是優於律法。他在以上會講過亞伯拉罕的信心，所以這裏他也是引證亞伯拉罕來譬喻應許的優異。他告訴他們說，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以實瑪利與以撒，一是使女之子，是根據自然律而生的；那另一個是自

主之婦撒萊之子，是根據應許而生的。夏甲代表律法，撒萊代表應許。他引以賽亞書五十四章一節來說明這個比喻。今日猶太人的逼迫信徒正如以實瑪利的反對以撒，然以實瑪利終被逐出。加拉太人必須記住他們不是像以實瑪利，而是像以撒，就是說他們是憑著應許，而非憑著律法而作兒女。

肆 (倫理部分) 鼓明福音對於信徒的要求。福音的自由不可用作爲放縱情慾的機會。那能以幫助加拉太人有福音的自由的道上安穩前進的幾樣利器。

在上一大段落中，使徒保羅只是訴之於加拉太人的智力方面，示明無論從他們作信徒的經驗上，或是從舊約的教訓上看來，他們改變以後的新地位總是不足取的。現在他們進而從道德倫理方面去勸導他們。福音是自由的福音——他們不再是處在律法之下，而是生活在恩典之下了(5: 2-10)；但是保羅又恐他們把這自由誤解爲放縱邪慾，所以他說明了福音對於他們的要求，並且同時貢獻了他們幾次在福音的自由的道上前進的保安的利器，這些是：(1)愛(5: 13, 16)；(2)靈(5: 16, 26)；(3)弟兄互助的精神(6: 1-5)；(4)上帝宇宙中自然界的律法(6: 7-10)。在這中間，保羅也連帶提及他們應當供給傳道者的費用(6: 6)。

十四 五章一至十一節 使徒保羅至

此改變了另一種的說法：不再講正當的信仰，而是講到正當的行爲。但是，在這樣的說法中，他仍然把這全部的問題清楚陳列到他們前面，請他們裁決：就是他們必須有基督與割禮之間選擇其一。他們不能兩者兼得。假如他們選擇基督，那就他們便獲得自由；假如他們選擇割禮，以爲這是接受福音所必需的條件，那麼他們必得放棄自由，而遵守全部的律法。保羅謹慎地避免別人的誤解：說從宗教生活方面看來，受割禮與不受割禮是一樣的。因此，兩者都無關重要，猶太人可以根據着猶太國的風俗而受割禮，只須他們這樣行並非是爲了求得福音的福分。那福分只有藉信心方能得到的。信心能使人脫去這樣外表規例的束縛。然而保羅却看出了這種福音的自由有被誤解作放縱的危險，所以他立即推廣這個題目，但在此之前，他又表示了他的憂愁與奇怪，因爲加拉太人早就明白他現在所說的福音的自由之道，並且從前所行的也正對，爲何現在他們却發生了波折。

想到了這裏他對於那些引領他的讀者進入迷途的人又作了一番責備。他決信他們現在的態度不是出於上帝，並且表示出希望他們重歸回到他們舊日的信仰。他提出了一

個人，並不指出他的名字，以為加拉太人犯了這種錯誤，那個人當負大部分的責任；他告訴他們，無論那個人在他們中間或是在全體信徒中佔甚麼地位，必定逃不脫了刑罰。

在本段最後兩節中，他為他自己的行為作辯護。他的敵人攻訐他，說他缺少真實坦白的態度，過去他自己也是一個主張守割禮的人，這或者是暗指他為提摩太行割禮而言。但是他用了一句詰問的話洗刷了這個控告，說「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

意思是假如我仍是主張守割禮，那麼我就停止傳基督十字架的道理，那麼猶太人的路上的障礙物是除去了。他最後的一句話是對於那些假弟兄痛心疾首的憤濁之言。他說，我願望那些攪擾你們的人所有的熱狂超過割禮，像小亞西亞神祕宗教中的一些祭司那樣，把他們的性器官也割割了吧！

九節 這句俗諺，哥林多前書五章六節亦加徵引。這是否指道理呢？這意思是「假如你們開始時只遵守律法的幾點，以後你們必得全部受牠的束縛」，或是解釋作「雖然猶太化的人現在不多，然而這會傳染到全體信徒」？這後者的解釋似乎較為近情，因為從上下文主要的意思看來乃是說一小團體的人攪擾了教會的平安。

十一節 割絕 這樣的自己割割是一種

當時公認的表示獻身的方式。這樣的事情，在人們談話之間不免提及；並且有時一個傳福音的教師也不能不說。

十五 五章十二至十五節

在本段中使徒保羅從積極方面勸告他們關於福音的自由道理。福音的意義是叫人得自由，不是叫人去放縱。他無疑是想到像加拉太人那樣過去所有的習俗，新得到了這個自由以後所有的危險。這顯是容易假借了自由的機會墮入不道德的事情中。因此保羅向他的朋友提出了四樣保安的利器，這可以令他們保持全部福音的自由。在第一段中他舉出了其中的第一項，就是愛。愛可以救他們不致放縱於低級的衝動。為的他們偏心於律法，所以他告訴他們一切的律法都包含在「愛人如己」這句話內了。他說明恐怕他們中間結黨分爭，破壞了信徒的團體。

十六 五章十六至廿六節

本段中保羅提及第二項保安的利器，就是靈。這靈不單是防備肉體工作的保安器，却也是高尚的道德生活的泉源。保羅在此地詳論一個重要的原則，這原則的一方面在基督所說的一個入打掃乾淨了屋子，以後却作了惡鬼的居所。這比喻中已有提及；這個原則在近代心理學中也頗有發揮，就是從消極方面抗拒罪惡是不能令人得勝的，只有心中存着良善的道理

方能驅逐惡念。假如他們獲得了靈，就能勝過肉慾。他詳細舉出了許多肉慾的事情（5^{19, 21}），也提到靈所結的果子（5²²）。這極應註出，在他所列的肉慾的表中，他不但提到那許多重大的罪過，却也包括那些平常為人所忽視的罪。

二十二節 仁愛喜樂和平

這正如屋子的構造。愛是屋基，喜樂是上層，和平是全屋之頂。

忍耐恩慈良善 這三項也是按級上昇。忍耐即忍受他人在我身上所加的苦楚；恩慈乃表現我對於隣舍的情分；良善即表現一己善德之精神。

三十三節 沒有律法禁止 律法的作用是禁止，但在靈的工作中是沒有一樣是可以禁止的。

十七 六章一至五節

現在保羅再提到第三樣保安的利器，就是弟兄互助的精神。同道的信徒在別一個信徒的靈肉之戰的事務上有幫助的責任。假若有一個信徒墮落了，他當去把他救拔回來。看到別人的墮落不能自驕或自幸，而當自己責備。保羅所勸告的「你們的重擔要互相擔當」，恐怕又是在暗暗顯示他們趨重律法的意思。假如這是你們所尋求的重擔，那麼這裏就有幾樣你們該當的重擔，並且你們這樣擔當的時候，會實

踐一項更大於摩西所立的律法，就是基督的律法。保羅催促他們要審察自己，切勿自欺；每個人各須自己審察，因為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重擔。

二節及五節 重擔，擔子 原文為兩字，意亦不同。二節之字指有時發生的重擔，如憂愁，失敗與貧困；由於愛心我們應當分擔我們隣舍的重擔，這樣可以減輕他們的苦痛。

五節之字，意思為擔子，如同一船上的貨物，是每人在他生命的旅途中必須背負的，也即個人對於上帝所負的責任，這擔負是非任何人所能為他減免的。

十八 六章六節 在論及最後一項保安的利器之先，保羅因背負重擔而聯想及別一事，於是便特別提出，囑咐加拉太人，他們應負責供給傳教師的費用。

十九 六章七至十節 保羅提到第四樣保安的利器就是上帝的宇宙中自然界的律法。他告訴加拉太人，假如他們妄想假借自由而放鬆，以欺擾上帝，這是自欺。宇宙中有自然界的鐵則：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這所結的果實全靠著所下的種子。順着情慾撒種的斷不能收屬靈的果實。這全段的末了是以勸勉他們忍耐行善，作為結束。

八節 第七節中講到撒的種子。本節中

從另一方面加以比喻，講到收穫須要看所撒下種子的田地，這與撒種的比喻中所說的相似。

伍 結尾 講到個人的事情。總述以上的意思。為他們祝福。

使徒保羅寫了以上的話以後，就將這信結束，在結尾處他指出那些引領加拉太人進入迷途的人所有的動機，再向他的朋友叮嚀，叫他們要謹慎防備那些人；並且又加意重說這辯論的緊要的真理(12至16節)。然後他又堅證他的權力(17節)，最後以祝福結束全信(18節)。

二十 六章十一至十八節 這一段為全信的結尾。在本段中須注意以下的幾點：

十一節 字 保羅平常寫信恐怕都是口

授而由一個書記筆錄(參見帖後3:17)，有時在信尾再親筆添上幾個字。此處6:11節所說的「大字」不知是單指他這一種習慣呢，還是指全信都是他親筆寫的呢？這個問題許多研究的人各有不同的意見。密立根博士(G. Milligan)說：「加拉太書6:11很有意義，我們看出保羅在此告訴他的信徒他違反了他平常的規矩，親手給他們寫這封信。為甚麼？這不是因為這信中說了許多嚴切責備的言語嗎？由於他的容恕與周到的心情，保羅不願

在他與那不得不用嚴辭責備的人之間有一個書記代寫此信。這「大字」乃是用以加強這信的重要。」

乙 這是一段強有力的攻訐猶太化教徒的言語。保羅責斥他們不忠實，以及以吸引多人隨從他們為可誇。他告訴加拉太的讀者們，作基督門徒的真光榮不在於外表的順利，而是在於基督的十字架。那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又重新創造過的人纔是上帝的以色列人(詩73)，無論他們是屬於猶太或是外邦(12:16節)。

十二節 連自己也不守律法 本節所顯示的不是指遵守律法的不可能，如因距耶路撒冷過遠，使人不能按節獻祭，這與道德無關；却是說那些人缺乏誠意，而不堅強有力地遵守律法。

十四節 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 這裏不是說「我為基督受苦」(林後7:9,10)，而是「他為我受苦」。

丙 保羅已經印上了作基督奴僕的印記；這表明他是屬於基督的。沒有人可以疑惑他的權力或是阻撓他的工作(17節)。

十七節 印記 這是主人在僕人身上所烙的記號。這烙印通常是加在：(1)家內的奴僕，(2)屬於神廟的奴僕，或是獻身於神的人，(3)伊盧(罕見)，(4)有些兵士將主

將之名烙在身體某部分上。保羅所作的比喻恐係指以上的第二項。保羅在此無疑是指他爲基督服務受逼迫而得的永久的印記。

〔丁〕祝福(18節)。

十八節 弟兄們 希臘原文這是全信最後的一字。這字放在末後，不是平常的次序。這樣的排列是用以加強語氣。保羅用此法使嚴厲的言辭變成柔和。這正是像保羅那樣的人的一個特點，並且是一個心中充滿苦楚的領袖與朋友勉強責備他的門人的呼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新約釋義叢書之一

加拉太人書釋義

每册定價大洋七分

(郵費另加)

著者

賈立
馮雪
言冰

出版者

上海博物院
廣學會
路一二八號

印刷者

上海競新印書館

★版權所有★

EXPOSITORY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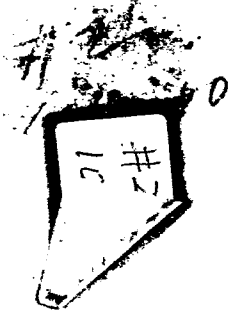
By

A. J. GARNIER AND H. P. FENG

Price: 7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6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癸
月
廿
七
日
啟
封

Cat. No.
5027.8